

論產業和大學的教育分工

江惠真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校長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評鑑所博士生

一、前言

教育具有多方面功能，其中最為重要的是具有促進社會發展的功能，此外，斯賓賽（H. Spencer）曾說過「教育係為未來生活做準備」，具體說明學校教育的目標。

也因此，教育應為社會發展培育人才，也就是培育各行各業所需之人力。

但是，近年來，學用落差、人力供需失衡、青年高失業率等問題經常見諸於媒體及大眾探討的話題。教育部雖提出相關政策及措施，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引導學校建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之機制，然而，相關的批評與問題似未有見減少趨勢。

有鑑於人才培育應加重供需對應之動態調整，大學若要達到人才培育功能，則須在系所課程及系所設置方面有相對應之計畫，並且這些對應性的規劃須倚靠可信任的決策資訊，因此，產業與企業需求的主體性須加強，並在人才培育的責任方面，學校及產業或企業雙方應共負責任。於是，單方面調整的政策及措施，有修正之必要。

二、分工不合作，落差是註定

教育具有促進人類延續、人類發展及社會發展的功能。此外，人們也經由教育實現社會階層、社會地位的變遷。

教育本是為了人類社會的發展需要而產生，也應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發展，尤其斯賓賽「教育為未來生活之準備」之說又具體地將學校教育視為學生生涯發展的奠基。

所以，人才培育係為國家重要政策，尤其，近十幾年來，衡量一個國家的成功已興起「走出 GDP」（Beyond GDP）倡議的呼聲，眾多呼聲中值得注意的是由美國「社會進步促進會」（Social Progress Imperative, SPI）建構的「社會進步指數」（Social Progress Index）及其調查報告，SPI 於 2014 年首次發布 132 國的社會進步情形的排名，該項衡量指標包括「基本人類需求」（Basic Human Needs）、「社會福祉」（Foundations of Wellbeing）以及「機會」（Opportunity）3 大面向，在高中職以下的教育普及率列為「社會福祉」面向的指標，高等教育普及率則列為「機會」面向的指標（莊麗蘭、許智閔，2015）。但是在臺灣，高普及率的高等教育到底提供的是機會還是陷阱呢？

大學教育無法培育產業需要之人才，學用落差、人力供需失衡、高學歷高失業率等問題，使得教育部開始重視產學合作及務實致用等相關策略及措施，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引導學校建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之機制。然而，儘管如此，企業或社會大眾對於大學教育達不到學以致用的功能仍有偌大的批評。

此一問題，筆者建議應從企業或產業需求的主體性來進行探討。學校建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之機制多元，有產業園區合作案、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教學計畫、學生實習、教師專業發展、產學研發等。以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為例，是一個以就業實務為導向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所開設各種產業學程，強調須以合作機構技術人力需求為起點，由機構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前的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能為合作機構以正式員工聘用。觀其成果，102 至 105 年度，參與人數逐年為 690、9,869、8,131、5,758 人，人數不多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且計畫總數中商管服務及文創設計類計畫占總件數的 38%；餐飲管理及觀光休閒類計畫占總件數的 22%，合計技術縱身要求較低的產業類別占計畫量的 60%（教育部，2017）。

另就高等教育的國際趨勢來看，現今，經由技術轉移所產生的經濟發展已成為國外許多國家的高等教育的第三個學術使命，等同於高教的傳統使命—教學與研究。技術轉移也是一個奠基於對生活、社會及產業有通透性瞭解才能做到的產學研究與合作。

為求多元鼓勵大學與企業合作，2017 年教育部提出試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預計於全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成立 8 到 10 個由大專校院、產業聚落、區域發展組織及地方政府所組成的跨界聯盟，盤點在地發展需求議題，由一所技專校院及一所大學擔任共同召集的

「雙軸心學校」，帶動夥伴學校對焦產業需求，融入社區發展與人文脈動（教育部，2017）。這是另一型態的大學趨向產業需求的實踐計畫。

由上述看來，企業或產業需求的主體性雖然在計畫條文的規範層面有被提出強調，但是由於計畫為各校自行評估需要而提出，計畫的實際面仍有受限於學校師資、設備或是其他主客觀因素，多以學校容易處理的學系規劃，並不盡然能完全將企業或產業需求的人才質量納入考量，有太多產業的需求並無法回應到大學的課程中，進行人才培育。

大學保守、企業被動，這是目前人才培育學用落差的主因。以教育分工來說，筆者個人認為大學與產業分工相當徹底，大學的教育在做知識、情意、技能的全方位培養，而產業則以學生的學歷程度或是學習成果招募人才給予職務，同時，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是產業及企業經常運用來進行彌補學用落差之作法。這是自然形成的分工，未能以產業或企業的需求為本進行大學課程的改變，沒有考慮需求的分工即無法進行真正的合作，供需落差則是必然。

三、重建主客關係，合作動態化

活化大學的課程、促進產業或企業合作的主動性，必須重新考慮主客體關係，應制定前瞻永續的產學政策，建議由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科研資源、區域均衡、經濟創新等面向建構產學合作機制。

同時亦需建立科技、經濟、人才三個構面的連結，由教育部、科技部與經濟部，整合政策目標，架構產業發展方向及人才培育的決策模式，建立適當明確的產學合作規範，訂定鼓勵合作而非單向防弊之規範，建立以產出效益作為定義產學合作效益之評估機制。

此一合作機制，大學為人才培育的上游、產業為人才培育的中游、企業等用人機構為人才培育的下游。由下游至中游歸納產業的需求，再反饋至上游，帶給大學新的課程或研究方向，課程改變，進入新的人才培育歷程，如此反覆交替循環與反饋，建構出動態的產學合作新機制。

四、結語與建議

多元的產學合作機制並非良方，建議根本之道，應從企業與產業需求的主體性來規劃，始能有效。且國家有責任進行科技、經濟、人才三個構面的連結，整合政策目標，架構產業發展方向及人才培育的決策模式，建立適當明確的規定與辦法，始能從需求面來促進產學合作。

綜上，人才培育關係國家發展，大學與產業應攜手合作共為人才培育負責，且互有主體性，建構動態的產學合作機制，以充分掌握人才培育需求。

政府則應於至高點制定促進合作的政策與機制，能有產官學創新的政策以及始能搭起產學無落差的人才培育平台。

參考文獻

- 莊麗蘭、許智閔（2015）。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員衡量社會進步的工具—「社會進步指數」介紹。《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3(1)，43-56。
- 教育部（2017）。產學合作成果產業學院歷年計畫執行情形。取自 [fm3y4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5&n=367](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5&n=367)。
- 教育部（2017）。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會手冊。取自 [2017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52&n=409](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52&n=409)。

